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3年，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各位委员工作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现将2023年度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年8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变更审计委员会名称为“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并相应增加风控合规、法治建设等方面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2023年2月，公司完成第九届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2023年7月，独立董事屠鹏飞先生因个人工作需要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2023年9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闫永红女士担任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

截至2023年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委员张新民先生、委员闫永红女士、委员周兴兵先生。委员会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与履职经验。

二、2023年度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

（一）2023年1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的安排汇报，会中就委员会关注的重点事项与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进行了沟通；委员会希望公司配合事务所做好年审工作，并要求事务所按照规定时间推进相关审计工作，及时提示问题，与委员会、独立董事及公司随时做好沟通。

（二）2023年3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关于2022年财务报表初稿的汇报。公司总会计师向委员会提交了公司未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并由公司财务部向委员会汇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委员会认为目前初稿基本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督促公司尽快按照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的审计工作时间安排推进各项工作。

（三）2023年4月13日，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2022年度初步审计意见及审计关键事项的汇报，并进行了深入沟通，对相关事项提出建议，并提出按计划推进后续报告出具及复盘等工作的细化管理要求。

（四）2023年4月25日，审议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事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委员会就以上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审议，会议总结了容诚的年审工作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计提资产减

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事项，同意容诚的审计意见；并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表决。同时，委员会认为容诚的工作人员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圆满地完成了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2023 年 8 月 22 日，委员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一致同意半年报内容。

（六）2023 年 10 月 11 日，委员会听取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初稿的汇报，希望按照季报整体工作时间安排推进后续工作，按时完成定稿。

（七）2023 年 10 月 26 日，委员会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一致同意季报内容。

（八）2023 年 12 月 19 日，听取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的安排汇报，会中就委员会关注的重点事项与公司及容诚进行了沟通和提示；委员会希望公司配合事务所做好年审工作，并要求事务所按照规定时间推进相关审计工作。

三、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委员会按照《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委员会对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审查，并就公司年度审计有关事项与审计师进行深入讨论，听取年审会计师的工作安排及其审计中关注的环节。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委员会加强与会计师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委员会认真听取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与其进行充分的沟通与讨论。在年审会计师出具最终

审计意见后，委员会对审计报告再次进行审阅及审议，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各位委员尽职尽责，与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提出专业指导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建议。

（二）委员会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保证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

1、充分认可容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受聘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按时为公司出具了各项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在认真调查、评议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认为容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委员会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报告期内，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相关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能够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的管理控制以及决策服务职能。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风险防患与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保障。

（四）指导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委员会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 2023 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工作，并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委员会一致认为上述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委员会督促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各位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在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与主持各次年度审计的沟通会，分别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汇报、审计部门的总结、事务所的工作计划及审计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为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及公司年度报告的顺利编报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委员会依据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委员会的职能，保障了年度审计、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发挥专长，勤勉尽责，持续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优化和经营效率的有效提高。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张新民、闫永红、周兴兵